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评批[2015]31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
批复意见 <p>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发改审[2015]13号)、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杭土资预[2015]203号)、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100201500063号)、杭州市江干区农林水利局出具该工程的水保意见(江水保登 20150003)和该项目环评文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你单位申报的资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建设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630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2月18日